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趙蓉鮮

電話：04-37061341

電子信箱：e-328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447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A09030000E_1150044731_senddoc1_1_Attach1.ods、
A09030000E_1150044731_senddoc1_1_Attach2.JPG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辦理交通部公路局「推動機車駕訓制度」補助
計畫調查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5月11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152801899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學生機車安全駕駛觀念，降低交通意外之風險，請
各校透過多元管道，加強宣導旨揭補助計畫，相關訊息可
至交通部公路局「機車駕訓補助專區」網頁瀏覽，俾落實
「推動機車駕訓補助」政策。
- 三、請各校於115年5月29日（星期五）前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
站「表報作業區-大專校院暨高級中等學校『推動機車駕訓
制度』補助調查表」完成填報，並將本案所附調查表經權
責長官用印後，掃描傳送各主管教育局（處）或教育部各
縣市聯絡處綜整（免備文，各校無需求亦須回復），俾利
後續提交本署進行核對作業。
- 四、請各教育局（處）及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協助督請轄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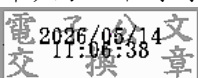


校（含特殊教育學校）落實宣導及完成上開填報作業，於115年6月5日（星期五）前，綜整所轄學校之調查結果，並經權責長官用印後，將用印掃描檔及可編輯檔案（免備文）逕傳本署承辦人信箱（e-3285@mail.k12ea.gov.tw）。

五、為利交通部媒合作業時能瞭解學生需求狀況，請各校自行造冊及掌握具意願名單，並恪遵相關個資保護規定。

六、檢附高級中等學校配合「推動機車駕訓制度」補助計畫調查表及宣導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（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除外）、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、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